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人身安全組第 8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10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秀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潘品如

一、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委員：(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 第 4 屆第 3 次大會會議紀錄與本組相關事項如下：

決議：洽悉。

(二) 確認人身安全組第 7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及重點宣達：

決議：洽悉。

三、工作報告

(一) 工作報告內容(略)

(二) 各委員意見

1. 王委員建強提問

上次小組會議有提到臺南地方法院發生律師出庭後遭撞死事件，請家防中心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8 頁有關召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司法網絡聯繫會議實施方式。

2. 家防中心謝懿慧督導回應

目前法院都有設置家庭事件服務中心，這幾年是委託女權會辦理，並由女權會召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司法網絡聯繫會議，每季在法院舉行一次，家事庭庭長、司法事務官及警政、衛政、社政等網絡單位都會與會。王委員所提的不幸事件也在上次會議中有討論到，家庭事件服務中心也會與法院密切聯繫合作，特別針對雙方當事人離開法院的時間或家事事件相關注意事項，此外，是類會議也會討論實務上保護令核發的疑義作溝通，以強化整個市府團隊在人身安全保護機制的提升。

3. 王委員建強提問

相關會議紀錄是如何簽辦呢？基本上法院來文，律師通常會收到

相關機制或訊息，但當事人沒請律師可能就不知道這些資訊，如果與會的警政、社政都有收到會議紀錄的話，是否也能讓當事人知道這些資訊？

4. 家防中心謝督導懿慧回應

- (1)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司法網絡聯繫會議比較是針對通案遇到的問題作討論，像最近常遇到暫時保護令被駁回的情況，經過討論才發現家庭暴力的態樣已經有所轉變，從肢體暴力轉變為精神上或是跟蹤騷擾，舉證上有一定的難度，所以會特別針對證據補足上作討論。
- (2) 若要回歸到每一個個案，其實可以透過警政或社政與當事人接洽時，就可以提供說明。

5. 陳委員貞樺提問

會議資料第 13 頁有關性侵害加害人管控，此一特殊族群不只是行為上的問題，很多都跟心理上有相關聯，請問除了加強訪查和登記報到以外，還有哪些比較柔性的措施以預防再犯？

6. 婦幼警察隊王組長樂民回應

- (1) 性侵害加害人管控工作，警政是負責登記報到，衛政是負責社區處遇，家防中心則是以地方政府的領導者角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社區監控會議，地檢署也會針對假釋人口定期召開監督會議。
- (2) 性侵害加害人會依所犯法條不同，而有 5 年或 7 年的登記報到期間差別，期間警察機關也會針對衛生局評估再犯危險程度（高、中高、中低以下、結案）去做不同頻率的查訪；衛政的社區處遇則是 3 年，至多延長 1 年，透過電子腳鐐監控、宵禁、禁止飲酒、定期到派出所酒測等處遇措施，至於心理層面是最難去作處理，甚至嚴重者，會被強制治療。
- (3) 如果加害人有突發狀況，警政也會邀集相關網絡單位立即處理，例如前年誘拐幼童的蘇姓加害人目前還在花蓮被關，當時也是透過即時啟動網絡合作機制並與外縣市合作，一旦將來他離開看守所或監獄時，也會通知警方啟動監控。
- (4) 現在比較困難的是有一些加害人是在結案後（即衛政評估沒有再犯危險程度）回到社區才再犯案，唯一能掌控的大概只有警察，由警察作定期的查訪，但不可能萬無一失，警政也只能盡

力去做，此外各縣市間的聯繫合作也很重要，例如加害人居住地或工作地與戶籍地不同，也可以申請移轉或由警察機關協助移轉到他縣市，方便加害人定期報到。

7. 陳委員貞樺回應

性侵害加害人列管 342 人的數字並不輕鬆，尤其是衛政結案後與警政的管控有 3 至 4 年的差距，變化性很大，建議警方在查訪時若遇到特殊狀況，一定要提報到相關的網絡聯繫會議，由衛政的心理師來作專業處理。

8. 陳委員秀峯提問

會議資料第 15 頁所提一站式服務醫院，目前還是成大醫院及麻豆新樓醫院，請問新營佑生婦產科及柳營奇美醫院的進度如何？

9. 家防中心謝督導懿慧回應

溪北地區規劃的新營佑生婦產科及柳營奇美醫院，目前正在協助柳營奇美醫院向中央申請補助設備經費，佑生婦產科規劃一站式的舊大樓，因尚有產婦坐月子中，還無法淨空，須等人員遷走後再進一步規劃。

10. 陳委員秀峯提問

- (1) 會議資料第 16 頁有關性騷擾調查處理小組成員的組成，建議補充性別比例的說明，以符合性別平等的精神。
- (2) 會議資料第 17 頁有關家庭暴力防治的表格，違反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件數、逮捕現行犯人次這兩項都比去年同期多，而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件數、執行保護令件數與次數都比去年同期少，請說明違反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的類型或是分析件數增加的原因？

11. 婦幼警察隊承辦人林季溶回應

分析可能原因有二點，第一點是被害人對於保護令的使用或認識比較清楚，遇到相對人違反時就會報警處理。第二點是第一線員警處理更積極，例如被害人沒有意願去反映加害人違反保護令的情形，但警方發現後仍會依違反保護令罪逮捕移送現行犯，之前曾發生夫妻之間吵架有聲請核發保護令，後來雙方和好同住，被巡邏員警發現就馬上依違反保護令罪處理。

12. 陳委員貞樺提問

其實我們在輔導相對人時，也會遇到類似情形，我就會請當事

人要去注意保護令的規範，但這是關係的修復，如果太太沒報案就沒事，但若是被警方查訪發現，警方會怎麼處理呢？

13. 婦幼警察隊承辦人林季溶回應

類似的案子曾有派出所員警來電詢問，但保護令是法官核發，只要仍在時限內，警方還是要依違反保護令罪處理，但警方也會提醒被害人要去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保護令。

14. 王委員建強提問

請問保護令核發下來後，派出所員警是否需要做一些執行紀錄？特別是關於禁止騷擾等保護令內容如何去執行？

15. 婦幼警察隊承辦人林季溶回應

緊急保護令必須在 1 日內執行完成，通常由分局家防官執行，暫時及通常保護令分別為 3 日內及 6 日內由派出所員警執行完成，一般都要先向被害人及加害人說明保護令的內容及權益，如果遇到遷出令，就會執行第二次。

16. 婦幼警察隊陸組長靜峯回應

針對有核發保護令的相對人管控部分，警方另外會依家戶訪查實施辦法列管記事二人口，由警勤區員警每 3 個月查訪 1 次。

17. 王委員建強回應

建議警察局將這些作為列入工作報告說明，讓與會人員更清楚了解警方的做法及辛勞。

四、提案討論：無

五、臨時動議：無

六、本次提交大會討論提案、委員建議事項及工作報告內容確認

(一) 工作報告內容確認。

(二) 提案討論：無。

(三) 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12 時。